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 [2025] 6 号

签发人：邓涛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系、所、研究院）：

为进一步完善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切实提升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文件精神，结合近年来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实践经验与实际情况，现就博士研究生培养各环节的具体实施要求制定本细则。现正式发布实施，请各培养单位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严格执行本细则各项规定，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上海交通大学

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质量控制，提升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结合近年实施情况，特就各环节的具体实施落实制定本细则。

一、资格考试

1. 普博生的资格考试原则上应于入学后第二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前完成，最迟应于第三学年第一学期内完成。直博生的资格考试原则上应于入学后第二学年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最迟应于第三学年第二学期内完成。

2. 参加资格考试时，学生应已按培养计划进度完成专业基础课的学习。未完成专业基础课学习、因故休学，或有其它特殊原因的，可申请推迟参加资格考试。参加国际联培的博士生原则上应在访学前通过资格考试。

3. 院系或学科应组成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制定本院系或学科的资格考试实施办法；校内外专家组成的资格考试专家小组负责资格考试的笔试、面试等具体工作。交叉学科平台博士生的资格考试专家小组应由至少两个一级

学科相关的专家组成。

4. 资格考试的笔试内容应有一定的广度、深度和难度，重点考核学生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掌握情况，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情况，以及独立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普博生考题应涵盖本学科培养方案中至少 2 门专业基础课，直博生考题应涵盖本学科培养方案中至少 3 门专业基础课，交叉学科学生资格考试考题应涉及至少两个一级学科的课程内容。考试时长不少于 2 小时。笔试原则上由院系或一级学科统一组织。

5. 应参加资格考试但未参加，且未申请推迟参加或申请推迟参加未获准者，可视为资格考试不通过，由院系将考核日期、学生名单报送研究生院，录入资格考试不通过结果。

6. 第一次参加资格考试未通过的，应由资格考试专家小组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做出“建议下次重考”或“建议退学”的意见。建议下次重考的，可以在下一学期再次申请参加考核；两次资格考试均未通过者，应由资格考试专家小组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做出“建议转为硕士培养”或“建议退学”的意见。

二、论文开题

1. 博士论文开题工作应于资格考试通过后一年内完成。因特殊原因（包括休学），可申请推迟开题。参加国际联培的博士生若出访前未进行开题报告，可在合作高校举行论文开

题工作，我校至少要有三位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专家须通过视频参加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结果应及时向学院、研究生院报备。

2. 论文开题报告会应由院系或二级学科统一组织。开题报告专家小组应由 3-5 名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教师组成，本院系相同二级学科同批次开题报告会的专家小组成员尽可能相同；交叉学科博士生的开题报告，专家小组须由至少两个一级学科的专家组成。

3. 参加论文开题的博士生应撰写论文开题报告，并在开题报告会上就所选课题进行详细报告。论文开题报告会先由博士生就论文选题背景与拟开展研究情况介绍至少 15 分钟，再由专家组及参会师生针对陈述内容及其它相关问题提问至少 15 分钟。

4. 应参加开题报告但未参加，且未申请推迟参加或申请推迟参加未获准者，可视为开题报告不通过，由院系将开题日期、学生名单报送研究生院，录入开题报告不通过结果。

5. 第一次参加开题报告未通过的，应由开题报告专家小组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做出“建议下次重新开题”或“建议退学”的意见。建议下次重新开题的，可以在下一学期再次申请参加开题；两次开题报告均未通过者，应由开题报告专家小组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做出“建议转为硕士培养”或“建议退学”的意见。

三、年度考核

1. 年度考核工作由院系或二级学科或课题组统一组织，建议在每年 11 月举行，论文开题通过满六个月以上者应参加。因故休学者（不含海外访学等校外联合培养学生）或有其它特殊原因者，可申请免于参加年度考核。正在海外访学等校外联合培养的博士生，也须提交年度考核报告。

2. 博士生需撰写年度报告，详细阐述本年度论文研究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并以书面形式递交给所属学科。

3. 年度报告考核小组及博士生导师应对年度报告做出综合评估，督促研究生顺利开展课题研究和学位论文撰写，并就考核做出“优秀”、“良好”、“一般”或“不合格”的结论。

4. 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应由年度报告考核小组根据学生具体情况，给出分流意见，可做出“建议转为硕士培养”或“建议退学”的意见。

5. 处于博士延期阶段的学生，由学院统一组织年度考核，逐年增加考核频次（第一年 1 次，第二年 2 次），考核结果处于后 10%的进行学业预警，处于后 5%的原则上“建议转为硕士培养”或“建议退学”。获两次预警的学生，不予办理结业，应“建议退学”。特殊情况需由学生导师提出担保并承担相应风险（具体风险防范措施由学院拟定）。

四、分流退出流程

1. 通过资格考试的博士生，进入论文选题工作，并准备参加论文开题。

2. 对在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年度考核中建议转为硕士生培养的学生，在结果公布起 5 个工作日内，可向院系提出转为硕士生培养的申请，经导师同意、院系审核通过，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可转为同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具有专业硕士学位项目的学科，原则上应转为专业学位硕士生培养。转为硕士生培养后，应于 2 年内完成硕士学业；未能按期完成的，不可再延期，应予退学，符合结业条件的，也可硕士结业，结业后不再具备申请学位资格。博转硕后，应按相应硕士培养方案进行培养，完成硕士项目课程学习、过程管理相关要求。学生未及时提出转硕申请，或学生提出申请后院系审核未通过，或研究生院审批未通过者，应予退学。

3. 对于建议退学的学生，应于建议送达 5 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学申请；年度考核中建议退学学生满足结业条件的，可申请结业并颁发结业证书。未及时提出退学或结业申请的，按“应予退学”处理。

4. 我校国际博士生的培养工作采用与国内生趋同的管理模式。

五、超长延期相关规定

学院和导师应及时做好分流淘汰工作，对于出现学生超

长延期（结业后两年内允许完成学位申请的宽限时限）的情形，将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导师招生资格：学生每延长 1 年，其导师招生资格暂停 1 年（最多即 2 年）。同一导师出现 2 名及以上超长延期学生，重新评估其招生资格，直至取消。

2. 院系招生指标：每出现 1 名超长延期学生，其每延长 1 年，将相应扣减院系 2 个招生名额。

3. 处于结业后两年内（允许完成学位申请的宽限时限）的学生，每年必须参加由学院统一开展的学业进展考核，考核不通过者，建议其考虑“博士结业+硕士学位”方案，硕士学位的申请与答辩按相关规定执行。如拒绝考虑上述方案者，由本人做出承诺，承担无法申请博士学位的风险。

4. 学生申请结业时，需满足结业相关规定要求，同时应当下载并规范填写《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结业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含以下内容：（1）承诺结业后两年内按要求完成年度考核；（2）知晓并确认结业转毕业的最长时限要求；（3）确认知悉学校相关培养规定。若结业学生只需要博士结业证书，未来两年内不再办理结申毕、结转毕流程，在学生和学生导师签订相关承诺书后，免于对导师和学院进行名额扣减。申请人和导师应当将签字后的承诺书（电子材料）上传至学校规定的申请系统；签字后的承诺书（纸质材料）提交至所在学院。学院应当对收到的承诺书

进行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六、培养全周期预警机制

1. 培养过程各环节预警安排

(1) 博资考：要求普博生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直博生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未按时完成博资考，或一次不通过，在考试结束后以及下个学期开始时由预警系统向学生、学院、导师发送预警通知；两次不通过者，考试结束后向学生、学院、导师、研究生院发送分流淘汰通知。

(2) 开题：原则上要求在博资考结束后一个学期内完成，未按时完成开题，或一次不通过，在考试结束后以及下个学期开始时由预警系统向学生、学院、导师发送预警通知。两次不通过者，考试结束后向学生、学院、导师、研究生院发送分流淘汰通知。

(3) 年度考核：要求开题结束后每个自然年完成（开题结束距离年度考核不满6个月的，可以免除本年度的年度考核），未按时完成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不通过、以及年度考核虽通过，但两次排于末位5%-10%，预警系统在考试结束后以及下个学期开始发送预警通知给学生、学院、导师、研究生院。

2. 学籍管理各环节预警安排

(1) 学期注册提醒：每年2月和9月，每学期注册开始前1周由预警系统自动发送给学生本人；注册时间结束后

2 周内，由预警系统自动发送给学生本人、导师和学院负责学籍的教务老师；未注册名单由研究生院负责学籍的老师在 4 月和 10 月分别通过邮件发送至学院负责学籍的教务老师，并抄送给学院院长、学院书记和学院分管副院长。

（2）延期/结业提醒：每年预计毕业时间节点为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预计毕业时间到期前 3 个月内，由预警系统自动发送给学生本人和导师；预计毕业时间到期前 1 个月内，由预警系统自动发送给学生本人、导师和学院负责学籍的教务老师；预计毕业时间到期后 2 周内，由研究生院负责学籍的老师按学院名单通过邮件发送至学院负责学籍的教务老师，并抄送给学院院长、学院书记和学院分管副院长。

（3）休学结束提醒：休学结束日期到期前 1 个月，由预警系统自动发送给学生本人，导师和学院负责学籍的教务老师；休学结束日期到期后，按季度由研究生院负责学籍的老师按学院名单通过邮件发送至学院负责学籍的教务老师，并抄送给学院院长、学院书记和学院分管副院长。

（4）结业转毕业提醒：每年结业的时间节点为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结业时、结业后 1 年，由预警系统自动发送给学生本人和导师；结业转毕业上限到期前 6 个月，由研究生院负责学籍的老师按学院名单通过邮件发送至学院负责学籍的教务老师，并抄送给学院院长、

学院书记和学院分管副院长。

七、其他

1. 各院系可在本细则基础上，完善本院系各学科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年度考核的具体实施办法；已有实施办法但与本细则不一致的，请适时修订。制定或修订后的实施办法，须在研究生院报备。

2. 按规定完成分流退出后的博士生招生名额补偿，依照《博士生分流淘汰后的招生指标补偿试行方案》执行。

3. 本细则自 2026 年 6 月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医学院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实施细则由医学院研究生院分院另行制定。